



##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202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5月24日，公司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32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9月4日，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11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11月8日，公司完成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

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3.11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90 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期间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626,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8.1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66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00,691,59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5,626,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626,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8.1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66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00,691,59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1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公司总经理徐志高先生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543,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47%。公司副董事长曾开天先生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1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626,600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预计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270,388	27.65%	613,270,388	27.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4,593,893	72.35%	1,598,967,293	72.2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166,147	0.82%	12,539,547	0.57%
三、总股本	2,217,864,281	100.00%	2,212,237,68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5,626,600股，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